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停字

聲 請 人 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清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7年12月13日
桃執戊107年廢罰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函之執行事件，依行政
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
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

法 官 林妙黛

法 官 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